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吳貞宜

代 理 人 劉育志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鄭欽仁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而債務人於民國（下同）113年11月5日所提每月清償新臺幣（下同）13,554元、履行期間六年、總清償金額975,888元、清償成數78.67%之更生方案，經通知債權人以書面對更生方案表示意見，其中債權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表示不同意，其所表達之意見為：債務人清償債務成數過低、債務人明知收入不豐卻未開源節流而持續消費等語。

三、次查，債務人任職於○○○有限公司，確有薪資之固定收入，有債務人所提○○○有限公司出具之年度薪資明細表在卷足憑。再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下列情事，可認其於113年1月5日提出之更生條件已盡力清償，應予認可更生方案：

（一）查債務人更生方案所陳每月收入為39,000元，有債務人所提薪資明細等在卷可證。且所列每月收入39,000元與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5號裁定所審認相符，又高於本院職權調取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債務人112年度所得之月平均34,750元（即 $417,000 \div 12 = 34,750$ ），堪認

債務人有積極增加收入。是於有其他歧異認定證明前，仍以實際任職每月收入39,000元為認定依據。

(二) 就債務人有無納入更生方案之財產，經查其債務人名下有機車乙輛，有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務人所提財產狀況說明書等在卷可稽。至於債務人所有機車，經考量係107年度出廠，已逾耐用年限，且債務人於前案陳報該車另有設定動產抵押，而認該機車無攤計入更生方案之必要。

(三) 就更生方案所列每月必要支出22,076元，因債務人前已向本院提出每月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供審核，且與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5號民事裁定所審酌相符。經本院審酌債務人除個人支出外，尚需負擔其父親扶養費支出，堪認債務人更生方案所列每月支出22,076元為合理。

(四) 然觀本件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債務人每月收入為39,000元，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6年)可處分所得總額為2,808,000元(計算式： $39,000 \times 12 \times 6 = 2,808,000$)，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總額1,589,472元(計算式： $22,076 \times 12 \times 6 = 1,589,472$)，餘額為1,218,528元(計算式： $2,808,000 - 1,589,472 = 1,218,528$)。則附件所示更生方案，以每月為一期清償金額13,554元，清償總額為975,888元(計算式： $13,554 \times 12 \times 6 = 975,888$)，已達前開餘額之80.09%(計算式： $975,888 \div 1,218,528 \times 100\% = 80.09\%$)。本院審度債務人已將其每月所得扣除其支出後餘額八成均用於清償債務，足認其已盡力清償。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清償金額高於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且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本院認為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行認可更生方案。另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育其合理消費觀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

01 前之生活程度，裁定如附件二之相當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